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地址: 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门诊楼五楼病退办公室

联系电话: 0991-4508275

病退办理时间:每周三上午

所需材料: 1.劳动能力鉴定委托书

2.本人身份证原件

3.一寸彩色照片

4.既往检查病历材料

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

一、委托书: 乌鲁木齐市医保人员提供: 乌鲁木齐市劳动鉴定委员会委托书

二、复印件

- 1.被鉴定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病历资料复印件均需提供<u>加盖红色的复印病历专用章</u>的病历(再次复印的复印件无效)
- 3.被鉴定人门诊服药记录(医院取药的记录)

三、情况说明

(一)有工作单位:

- 1.工作单位须出具一份致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的劳动能力鉴定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 2.出具一份被鉴定人的病情简介:被鉴定人何时发病、发病时的主要表现、某年住某医院精神科/心理科治疗,诊断是"...",出院后是否坚持服药服药、服药后病情是否平稳等(历次住院情况都需陈述)(加盖单位公章)

3.出具一份对被鉴定人的**劳动能力情况介绍**:姓名、身份证号、出生日期、何时参加工作、发病前工作岗位及工作能力如何、发病后能否胜任原工作;若不能胜任是否调换工作岗位,调换工作岗位后能否胜任,最近一年来的工作情况及是否工作(加盖单位公章)。

(二)无工作单位

1.出具一份被鉴定人的病情简介:被鉴定人何时发病、发病时的主要表现、某年住某医院精神科/心理科治疗,诊断是 "...",出院后是否坚持服药服药、服药后病情是否平稳等(历次住院情况都需陈述)。(书写人签名按手印+被鉴定人签名按手印)

2.出具一份对被鉴定人的劳动能力情况介绍:姓名、身份证号、出生 日期、何时参加工作、发病前工作岗位及工作能力如何、发病后能否 胜任原工作;若不能胜任是否调换工作岗位,调换工作岗位后能否胜 任,最近一年来的工作情况及是否工作。(<u>书写人签名按手印+被鉴定</u> 人签名按手印)

备注: 1.我院仅为精神疾病检查, 我院劳动能力鉴定出具意见为精神疾病诊断而非判定是否具有劳动能力。

2.周一至周五上午 10:00-14:00,下午 15:30-19:30 均可前来乌鲁木齐 市第四人民医院门诊楼 11 楼提交材料。

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联系方式: 0991-2620700

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一街一号

乌鲁木齐眼耳鼻喉专科医院:

时间: 周一至周五

预约电话: 0991-5268333

地址: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莲湖路50号,乘坐301,29,5201,

98, D018路公交车和BRT5号线可以到达

携带以下资料:

1.《乌鲁木齐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力鉴定委托书》

2.身份证原件

3.一寸照片一张

注意事项: 因该医院为专科医院, 患者较多, 请提前拨打电话:

0991-5268333进行预约确认。

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

时间:每周二上午 10:00-14:00

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558 号

(可乘地铁一号线新疆大学, B 出站口即到, 鉴定办公室在门诊医技楼 2 楼)

携带以下资料:

- 1、《乌鲁木齐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力鉴定委托书》
- 2、身份证原件
- 3、病历复印件、检查报告单、影像资料。

咨询电话: 0991-2889067

乌鲁木齐市友爱医院

时间:每周二上午 10:00-16:00

地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会展大道3838号

乌鲁木齐市友爱医院北六楼健康管理中心(可乘坐6301、6402公交车 友爱医院站下车)

携带以下资料:

- 1、《乌鲁木齐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力鉴定委托书》
- 2、身份证原件
- 3、病历复印件、检查报告单、影像资料。
- 4、咨询电话: 0991-3530610